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中部第 6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3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應出席 39 人，列席 2 人；實際出席 38 人，列席 2 人（見簽到表）。

肆、主席：莊智鈞校長

記錄：廖憶華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109.10.30 普高課程計畫填報說明會之重點

(一) 110 課程計畫審查，將越趨嚴格。自、社探究與實作之審查亦同。

(二) 多元選修不應為特定考試準備、學科重複或比賽準備，請各科檢視是否有需要修訂之課程計畫，例如「英檢快譯通」課程名稱及內容，請英文科會後討論如何修改課程計畫。

(三) 補強性選修(補強部定必修學習之不足，屬補救教學性質)，其學分數，不得大於該科目部訂必修之學分數。且需於備註欄說明實施方式。(須思考本校高三下的補強性選修，欲補強哪一階段之部定必修?)

(四) 建議每校每學期均應規劃自主學習供學生選擇，避免原班授課。

除非國教署有確定來文要做修改，本校暫時維持目前之規劃及安排。

(五) 110.6.30 前將選課輔導手冊電子檔公告學校網站，且至課程計畫平台填報網址。本項供輔導室做參考。

(六) 高三下課程以 14~18 週規劃 (本校統一以 16 週為準)。

(七) 11/02~12/07 上網填報 110 年入學學生三年課程計畫，因此本校若有未決議題，需於 12/07 前召開課發會通過。

(八) 11/02~12/07 可修訂尚未實施之課程計畫。本校擬在課程計畫平臺上修正 108.109 兩屆之自主學習時間規劃表，高二自主學習計畫不修訂。另在課程計畫填報時，臺北市課程計畫審查與全國不同，一律不得出現藍字。

二、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當中，「學校經營成效」其中一項指標為：參與一項以上國際文憑課程獲國際組織認證之學校。本校近日擬與西英格蘭大學簽署 MOU，目前正洽談其藝術設計學院科系於本校高一、二開設預科課程的可能性，執行細節必須與藝術設計學院 院長/副院長 開會討論與確認，後續若有進度再跟老師們說明。

(一) 開設時間：高一上、下學期多元選修，及高二彈性 1.2 時段。

(二) 師資：有經驗的業師與大學教授協助授課。

三、因應各大學採計大考中心英聽測驗成績之校數逐年減少，本校未來擬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檢，如同級別達 100 人報名，可於校內設置聽讀考場，屆時請各班英文老師協助鼓勵學生踴躍報名。本項列入文書組管考事項，多益報名將不再辦理。

四、教育部新增鐘點費審核結果，目前僅通過高一多元選修 0.5 倍鐘點費、課諮教師

超鐘點費、主題探索協同教學鐘點費、自然科探究實作協同教學鐘點費、高一彈性生涯輔導老師入班超鐘點、高二彈性時間日文超鐘點、高二自主學習時間社會服務類鐘點費。自主學習時間選手培訓鐘點費未審核通過，故暫不實施，未來會繼續申請爭取選手培訓鐘點費

五、高三社團之規劃，請學務處持續蒐集各校作法以供參考，第 7 次課發會提出討論。

六、高一服務學習，學務處已於 10/07 開會決議

(一) 學務處於 10 月底前提供鄰近資源及以接洽單位供導師參考。

(二) 各班於 11 月底前繳交班級服務學習計畫至訓育組。

(三) 延長班級服務學習辦理時間為 1 學年。

(四) 學務處將擇期辦理服務學習經驗分享。

七、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 110 學年度高三英、數彈性/充實性教學不得原班授課，實施方式經第 5 次課發會討論，將採 2 班 2 組或 3 班 3 組方式實施。

八、目前文法政財管班群之編班係以數 A、數 B 來做編班，段考排名頒獎亦是以數 A、數 B 來做排名獎勵。段考命題時請數學科盡量讓數 A、數 B 班之班平均勿落差太大。

九、因教育部強制各班群均需有數 A、數 B 供學生選擇。部份學校係將數 A、數 B 學生混合編班，例如某班級內有 12 位數 A、24 位數 B，排課時需採班群方式實施學生跑班，故 2~3 位數學老師的課表需綁在一起。

十、屢有家長建議取消即時選課(先搶先贏)方式，未來是否修改回昔日志願選課方式，因兩種方式各有優缺點，教務處將再了解學生想法，形成日後一致性的實施方式，避免每年調整變動。

十一、本學期所安排的大週會時間稍不足，請學務處下學期思考如何調整。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109 學年度高三正課與輔導課混排(補通過後報局)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71009 臺北市普通型高級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107 年度第二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108 學年度新課綱實施後，高一輔導課不得混排，並採逐年實施，於 111 學年起全面實施不混排，讓各校得以穩定中順利銜接。

二、高三為可以實施混排之「末代」。本校於 108.4.8 課發會即同意讓末代(舊綱)走完後，即不再實施混排。

決議：通過(同意 27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二：108.109 入學課程計畫/彈性學習時間一覽表填報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擬依 109.10.30 普高課程計畫填報說明會之建議「建議每學期均應規劃自主學習供學生選擇，避免原班實施。」，修正填報高一、二、三每個學期擬均填入自主學習班級數 16 及時數 12。

決 議：通過（同意 35 票，不同意 2 票）。

提案三：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輔導室)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規定本計畫需經課發會、性平會通過。

決 議：通過（同意 30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四：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輔導室)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規定本計畫需經課發會、家庭教育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同意 37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五：高一物理、化學、生物、地科，4 科輪流與公民對開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由高一地科提出輪流對開之建議。

二、第 5 次課發會時請各科回去思考討論，第 6 次課發會再提出來討論。

三、請各科代表今日提出科內討論結果，供委員參考。

決 議：下次再議（自然科可再提出解套方案供參）。

提案六：高三生涯規劃科建議改至高一或高二與生命教育對開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第 5 次課發會時檢視學分規劃表後，僅高二音樂有可能移 1.1 學分至高三。

二、若「生涯規劃」移至高二，與之對開的「生命教育」也需一併移至高二。

三、請生涯規劃科、生命教育科、音樂科提出想法，供委員參考。

決 議：甲案(維持原案)10 票。

乙案(高三生涯、生命移至高二上下學期對開，音樂改為高二上下學期 1.1 學分及高三上下學期 1.1 學分)25 票。

廢票 2 票。

捌、臨時動議：

一、輔導室陳麗英主任

110 學年度高一彈性學習時間，生涯規劃科擬申請於上(或下)學期採全學期授課。

因高一下學期有自主學習前導課程，故將再與圖書館商議本科於上或下學期哪一個學期較為適合採全學期授課，並於下次課發會提案。(全學期授課需撰寫 1~18 週課程計畫表)

玖、散會：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